

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建发改价格〔2025〕7号

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我县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

建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精神，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及部分领域用气负担，营造温暖和谐社会氛围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，现就我县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、部队等非居民用户用气，按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。

二、经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及其遗偶的家庭用气，每月每户免费供给5

立方米的用气量，月用气量超过免费气量的部分按照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执行。对于同时符合多种减免条件的用户，不重复享受用气减免政策，按一户享受用气减免。

三、请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政策宣传，积极开展优惠政策办理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解决政策实施中相关问题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起的抄见气量执行。

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县政府办、财政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
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教育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